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夏市监办〔2022〕73号

关于印发《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 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
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方案

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开展2022年我县各类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随机抽查，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县市场监管和市场集中整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抽检要求

抽样过程中要坚持“双随机”原则，随机确定抽样人员，随机确定被抽检对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抽检工作。

三、抽检对象和比例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样对象为全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且为存续状态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按照抽查市场主体数不低于市场主体总数30%的要求，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进行抽检。

四、检验要求

(一) 依法依规进行检验。食品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在检验工作开始前，要按照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指定标准进行检验。

(二) 检验时限及要求。承检机构应优先安排非食用物质、致病菌等高风险项目的检验。此外，保质期短的样品也应优先安排检验。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五、工作要求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尽力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检管结合。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保障食品抽检工作顺利进行。

(二) 细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根据方案要求计划实施方案，做好筹备工作，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安排人员，保证方案切实可行。需监管部门派员陪同抽样

的，应主动联系属地监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承检机构要采取严密措施做好人员防护，确保检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抽样人员应遵守各地有关规定，出发前应检查防护用品，所抽取样品的外包装经消毒后再实施封样，样品消毒和受理工作应在指定区域内完成，样品隔离存放，保障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四）依法核查处置，确保工作到位。各股室、队、所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案件办理人员应对不合格样品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收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发现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严厉查处，需要协助调查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对于发现涉嫌犯罪或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案件办理人员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不能开展工作，该“双随机、一公开”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校食堂抽检工作抽检将推迟至疫情解封后进行。